

DB 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16—2022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指引

2022 - 09 - 28 发布

2022 - 09 - 28 实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工作职责 1

6 工作流程 1

7 项目征集 1

8 标准立项 2

 8.1 立项申请 2

 8.2 立项评估 2

 8.3 立项计划 2

9 标准起草 2

10 技术审查 3

11 标准审核 4

12 发布和备案 4

附录 A（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 5

附录 B（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6

附录 C（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11

附录 D（规范性） 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纪要 12

附录 E（规范性）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3

附录 F（规范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14

附录 G（规范性）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15

附录 H（规范性） 地方标准审核确认表 16

附录 I（规范性） 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标准化综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泉市标准化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淑娴、牛利荣、石海鹏、马雯霞。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标准制定的总体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流程、项目征集、标准立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标准审核以及发布和备案。

本文件适用于阳泉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 4.1 制定地方标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 4.2 制定地方标准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 4.3 制定地方标准应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
- 4.4 地方标准应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4.5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4.6 地方标准应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5 工作职责

- 5.1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标准的征集、立项、审核、编号、发布和备案。
- 5.2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本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提出立项申请，组织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审核地方标准。
- 5.3 市级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起草、技术审查和技术归口工作。
- 5.4 起草单位负责地方标准的调查分析、编制、试验和论证、征求意见。

6 工作流程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流程见附录A。

7 项目征集

- 7.1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 7.2 公民或组织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 7.3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收到的有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移交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8 标准立项

8.1 立项申请

- 8.1.1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市级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收集的立项建议进行立项论证。
- 8.1.2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以及立项建议的论证意见，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 8.1.3 申请立项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及其电子文本，申报书格式见附录 B；
 - b) 标准草案，及其电子文本；
 - c)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本，汇总表格式见附录 C；
 - d)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8.2 立项评估

- 8.2.1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制定范围的符合性进行初审。
- 8.2.2 通过初审的项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代表）进行立项评估，参加评估的专家（或代表）应不少于五人。立项评估宜采用会议形式进行。
- 8.2.3 立项评估会议流程可包括项目陈述、专家质询、专家表决。立项建议单位围绕立项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标准草案等内容进行陈述，专家质询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见附录 D）。
- 8.2.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a) 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要求的；
 - b) 不属于市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c) 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d) 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的；
 - e) 其他不适宜制定本市地方标准的情形。

8.3 立项计划

- 8.3.1 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8.3.2 公示结束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评估和征求意见结果，审核决定下达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对不予立项的反馈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8.3.3 编制并下达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应明确立项编号，项目名称，标准性质，标准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单位，归口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完成时限等。
- 8.3.4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应当优先立项。
- 8.3.5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十日内将项目计划上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9 标准起草

- 9.1 起草单位应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 9.2 起草单位应当就标准草案征求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
- 9.3 起草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和地方标准编制说明(见附录 E)。
- 9.4 征求意见稿应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 9.5 起草单位将征求到的所有意见及时进行归纳、汇总，经分析研究后，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意见的处理结果，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 a) 采纳；
 - b) 部分采纳；
 - c) 不采纳。
- 9.6 起草单位对标准草案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编制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录 F）。

10 技术审查

- 10.1 起草单位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 10.2 技术审查报送资料包括：
- a) 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b)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c)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d) 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 e)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 f)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附标准原文及译文。
- 10.3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应领域的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尚未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承担相关工作。
- 10.4 技术审查组专家人数应为五人以上，且为单数，起草人员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且同一个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 10.5 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 a) 标准是否达到了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b)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 c)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是否得当；
 - d) 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e)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f) 文本编写是否具有规范性；
 - g) 编制说明是否具有规范性、充分性、完整性。
- 10.6 技术审查宜以会议形式进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全程参与和监督，并形成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附录 G）。
- 10.7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进行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四分之三，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的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 10.8 表决通过后，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

11 标准审核

11.1 起草单位将地方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等材料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1.2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呈报审核资料包括：

- a) 标准报批稿及其电子文本；
- b) 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c)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d)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纪要；
- e)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表（见附录 H）。

11.3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方标准报批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

11.4 审核内容包括：

- a) 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合法性；
- b) 报批材料完整性；
- c) 地方标准编写规范性。

12 发布和备案

12.1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标准予以批准、编号和发布。

12.2 地方标准封面统一为“阳泉市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示例：DB 1403/T（代号）×××（顺序号）—××××（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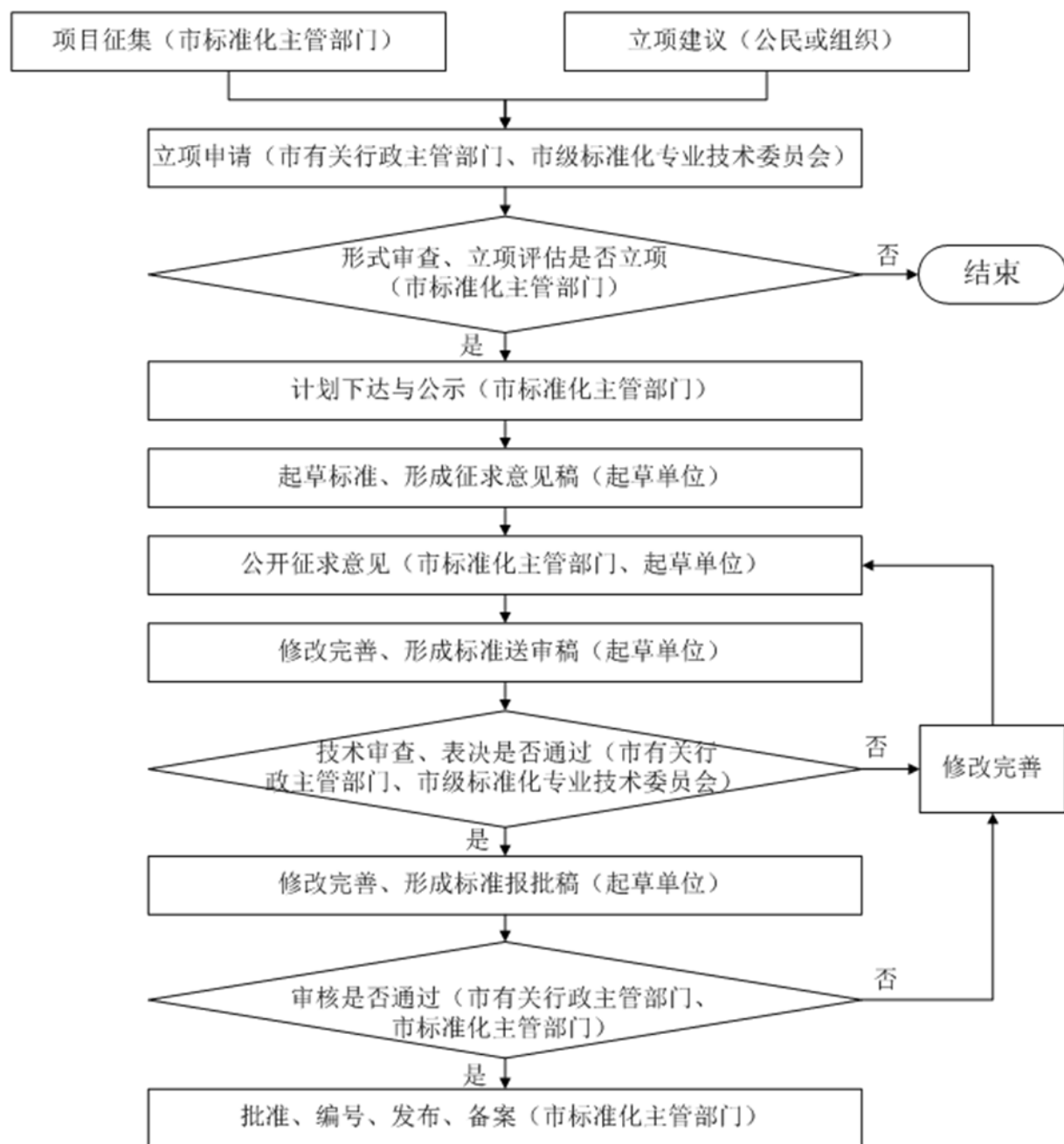
12.3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发布公告（见附录 I）、地方标准的目录和文本在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12.4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12.5 备案材料包括：

- a) 地方标准发布公告及其电子文本；
- b) 地方标准文本及其电子文本；
- c) 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附 录 A
(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



附 录 B
(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发布文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阳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信息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标准性质建议	☐ 强制性 ☐ 推荐性			
主要起草人 (请按第一、 二、三等起草 人顺序填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填写为该项目的顺利研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工作进度等内容。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参与单位：（有多家单位参与的应分别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包括研制标准所依据的政策；该领域已发布的有关联的标准情况；该项目研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该项目是否为填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空白或是技术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课题研究情况：（包括课题名称、批准机关、进展情况、研究成果、与标准项目的关系、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等）

负责人（签字）_____

承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归口单位：（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该项目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该项目技术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该项目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矛盾。

本单位承担该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并负责后期的复审、提出修订、废止等建议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提出及监督实施单位：（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申报_____标准项目，本单位承担该标准项目的宣贯及监督实施工作。

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公章 1

公章 2

公章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化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见表C.1

表C.1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提出单位和实施监督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标委会或专家组）	主要起草单位	代替标准编号	完成时限

附 录 D
(规范性)
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纪要

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纪要见表D.1

表D.1 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申报日期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成 员				
专家意见	xxxx 年 xx 月 xx 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xxxx 组织召开了《xxxx》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来自 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认真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如下意见：（主要明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标准的先进性、创新型和产业化情况；标准的预期作用和效益；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2. 3.			
评估结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见表E. 1

表 E. 1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参与单位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编制情况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2.编制过程介绍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7.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9.预期效果					

附 录 F
(规范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表F. 1

表 F. 1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提出单位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	理由

附 录 G
(规范性)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表G.1

表 G.1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行政主管部门在 xxxxx 组织召开了《xxxx》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来自 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组，经过讨论推选 xxx 为审查组组长。审查组认真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如下修改意见：（主要明确关于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宣贯、实施、过渡措施及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2. 3. 4. 5. 6.	
审查结论： 1. 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 2. 标准 具有/不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评审组 同意/不同意 《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 作为/不作为 阳泉市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审查组（签字）： 审查组组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录 H
(规范性)
地方标准审核确认表

地方标准审核确认表H. 1

表 H. 1 地方标准审核确认表

标准名称	
审核意见	☐地方标准报批稿已审核。 ☐标准编制说明已审核。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已审核。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纪要已审核。 同意标准 作为/不作为 阳泉市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审核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I
(规范性)
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XXXX年第X号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批准发布《XXXXX》等X项阳泉市地方标准的
公 告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XXXXX》等X项阳泉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告。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X年XX月XX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2				
3				
4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
 - [3] 《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2年第41号通告）
 - [4] DB14/T 1665-2018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
-